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VVH」)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財政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289	37,284
其他收入		1,030	480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11,654)	(12,692)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3,118)	(13,74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0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35	4,018
其他收益	5	-	2,275
僱員福利開支		(15,699)	(11,017)
折舊		(458)	(326)
其他開支	6	(6,809)	(8,3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84)	8,0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7	(506)
年內(虧損)/溢利		<u>(14,157)</u>	<u>7,55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080)	7,557
非控制性權益	<u>(77)</u>	<u>-</u>
	<u>(14,157)</u>	<u>7,557</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溢利(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8	<u>(0.61)</u>	<u>0.51</u>
----------------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4,157)</u>	<u>7,557</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195)	536
– 有關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81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95)</u>	<u>(1,276)</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4,352)</u>	<u>6,281</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4,275)	6,281
– 非控制性權益	<u>(77)</u>	<u>–</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4,352)</u>	<u>6,2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2	770
投資物業		37,635	37,586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9,001	–
商譽		3,334	3,334
		<u>52,162</u>	<u>41,6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375	2,152
應收貿易賬款	11	5,279	6,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4	8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7,481	128,982
		<u>294,489</u>	<u>138,377</u>
總資產		<u>346,651</u>	<u>180,06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3,557	141,038
其他儲備		181,209	115,715
累計虧損		(105,975)	(91,895)
		<u>328,791</u>	<u>164,858</u>
非控制性權益		<u>5,015</u>	<u>–</u>
總權益		<u>333,806</u>	<u>164,858</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03</u>	<u>1,1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u>3,229</u>	<u>5,380</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8,413</u>	<u>8,632</u>
		<u>11,642</u>	<u>14,012</u>
總負債		<u>12,845</u>	<u>15,209</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346,651</u>	<u>180,0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847</u>	<u>124,3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5,009</u>	<u>166,055</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披露事項：過渡性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本集團採納及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於凡屬難以評估之情況下提供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性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等其他實體各種形式權益的披露規定。新訂準則僅導致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平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平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法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其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新訂準則僅導致額外披露。

董事預期以上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對本集團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確定

⁴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⁷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有關建造房地產的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

本集團已評估以上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費用	20,767	35,995
租金收入	<u>1,522</u>	<u>1,289</u>
	<u>22,289</u>	<u>37,28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物業投資；(iii)遊艇建造；及(iv)礦產勘探。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0,767</u>	<u>1,522</u>	<u>-</u>	<u>-</u>	<u>22,289</u>
分部業績	<u>4,841</u>	<u>1,216</u>	<u>-</u>	<u>-</u>	<u>6,0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	-	(13)	(68)	(1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35	-	-	235
未分配開支(附註a)					(21,37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030</u>
除稅前虧損					<u>(14,18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b)	24	-	227	9,897	10,148
未分配資本支出					<u>736</u>
					<u>10,884</u>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 (b) 此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5,995</u>	<u>1,289</u>	<u>37,284</u>
分部業績	<u>8,401</u>	<u>1,001</u>	9,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	-	(6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094	10,0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018	4,018
其他收益(附註5)			2,275
未分配開支(附註a)			(18,13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476</u>
除稅前溢利			<u>8,06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b)	206	27,690	27,896
未分配資本支出			<u>229</u>
			<u>28,125</u>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 (b) 此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添置有關。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6,575</u>	<u>37,826</u>	<u>9,330</u>	<u>9,767</u>	63,498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7,48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5,672</u>
綜合總資產					<u>346,65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8,745</u>	<u>37,665</u>	46,410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8,98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4,675</u>
綜合總資產			<u>180,067</u>

本集團之註冊地點為香港，主要於三大地區營運：

香港：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及遊艇建造

中國內地：物業投資

蒙古：礦產勘探

地區間並無銷售，亦無其他交易。

	非流動資產		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8,708	18,253	21,175	36,645
中國內地	23,625	23,437	1,114	639
蒙古	9,829	-	-	-
	<u>52,162</u>	<u>41,690</u>	<u>22,289</u>	<u>37,284</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國家釐定。

收入約5,6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19,000港元)乃來自兩名最大客戶(二零一三年：三名)，各名該等客戶佔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歸屬於香港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議價收購之收益	-	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有關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貨幣匯兌差額之收益	-	1,812
	<u>-</u>	<u>2,275</u>

6.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35	9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	8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20	684
	<u>1,520</u>	<u>684</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	(34)
遞延稅項		
—出現暫時差異	6	144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27)	506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4,080)	7,55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2,301,777	1,482,167

附註：由於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攤薄影響，因此該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年內，本集團向一組於蒙古南部及西部擁有礦藏勘探許可證的公司收購51%股本權益。收購後，勘探及評核資產的添置，相當於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井及勘探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61
添置	<u>8,640</u>
年終	<u>9,001</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通環球有限公司與魯連城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收購協議，收購Blue Stream Enterprises Limited(「Blue Strea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lue Stream 集團」)的51%股本權益，Blue Stream 集團於蒙古南部及西部持有若干礦藏勘探許可證。代價為1美元(約8港元)現金。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Blue Stream 集團持有負債淨額66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39,000港元。該收購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本集團已識別及確認被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並將資產及負債組別的成本，根據其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據此，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i)已付代價；(ii)直接因收購產生的直接成本，及(iii)於完成日期獲取／承擔的Blue Stream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及負債淨額的公平值。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6,000港元。

1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00	4
在製品	3,739	1,592
製成品	<u>236</u>	<u>556</u>
	<u>7,375</u>	<u>2,152</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5,279</u>	<u>6,439</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197	1,282
31至60日	149	736
61至90日	144	280
91日以上	<u>2,789</u>	<u>4,141</u>
	<u>5,279</u>	<u>6,43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4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63,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559	663
逾期31至60日	98	245
逾期61至90日	270	2,135
逾期91至180日	<u>2,519</u>	<u>2,120</u>
	<u>3,446</u>	<u>5,16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概無出現減值(二零一三年：無)。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4	2,857
31至60日	574	140
61至90日	1	16
91至180日	<u>910</u>	<u>2,367</u>
	<u>3,229</u>	<u>5,380</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獲董事會授權但尚未訂約，由股權持有人按出資比例向蒙古勘探活動投入的資本支出為7,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年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勘探鑽孔	2,192	-
遊艇建造	3,879	-
	<u>6,071</u>	<u>-</u>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對網絡及項目而言，本財政年度是艱鉅的一年。其收入並不理想，較上年度減少42.3%至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的毛利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00,000港元)。

於網絡及項目中，來自電訊解決方案的收入為9,700,000港元，來自系統維護服務的收入為2,400,000港元。

電訊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移動及固網營運商的銷售周期所需時間較長，在磋商階段有部分潛在客戶流失，轉投競爭對手。此外，我們在本財政年度觀察所得，電訊營運商傾向直接與供應商接洽，期望供應商遠比我們有更大空間提供更全面以及價格更相宜的解決方案。此一趨勢影響了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降低利潤率以求取得新訂單，此乃我們電訊解決方案銷售收入下跌的原因之一。

電訊供應商方面出現併購情況，當中涉及我們的長期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業務有較大影響。二零一三年十一月「Microsemi」收購「Symetricom」，其後Microsemi在香港引入新夥伴，導致我們與該等新夥伴出現直接競爭。我們的售價及利潤率難免因競爭加劇而收窄。Motorola Solutions亦於年初宣佈彼等涉及WiFi系統、條碼掃描器、射頻識別設備及移動電腦的企業解決方案已售予Zebra(一家企業標籤印刷公司)。目前，我們不預期我們銷售摩托羅拉WiFi解決方案方面有任何即時的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相信到了二零一四年底前後完成收購後，Zebra對WiFi解決方案銷售策略將有若干變動，繼而可能對我們有所影響。

我們的數據通訊夥伴「RAD Data Communications」在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已接近二十年，一直服務華南及東南亞市場，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底關閉香港辦事處，這意味區內電訊業務前景將為艱難，充滿挑戰。

企業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為4,900,000港元，較上年度有輕微增加。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保持穩定，乃因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最具增值的技術服務，提升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所致。我們的良好合作關係加上給予客戶充份技術支援，贏得了客戶的信心和靠賴。

除上述者外，本財政年度的網絡解決方案銷售受到以下因素的負面影響：

- a) 我們的WiFi系統主要供應商「摩托羅拉」提供的銷售支援不足，影響了我們贏取新訂單的能力。儘管我們已與新WiFi供應商「Meru Networks」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仍需要時間增加市場對此新WiFi系統的認知；
- b) 市場競爭加劇及市場透明度高，迫使我們需降低定價及利潤率，以取得客戶的新訂單；
- c) 企業及電訊解決方案的產品範圍均見不足，加上在香港招聘合資格銷售代表較為困難，亦是導致本財政年度銷售表現欠佳的部分原因。

展望未來，我們將改變銷售策略，以克服上述困難。

項目服務團隊收入達3,800,000港元，較上年度有大幅減少。這是由於上年度完成了移動營運商蜂窩基站安裝工作。此外，由於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漲，工程服務成本上升，而收取營運商的服務收入卻無相應增加。項目服務的利潤率愈見收窄。

2. 物業投資

本財政年度的租金收入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悉數租出。

3. 遊艇建造及貿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成立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經營訂製遊艇約建造及貿易業務。本集團在香港仔租用造船廠建造的首款遊艇，是總長約41米的豪華型遊艇。遊艇建造及貿易業務模式乃瞄準高消費市場。在本財政年度內，採購自緬甸的優質木材被鋸成不同形狀用以建造遊艇。根據目前的工作計劃，首款遊艇的建造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時三十個月。

4. 勘探及評估礦藏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擁有於蒙古的礦藏勘探許可證。本集團擁有該合營公司51%股本權益。該合營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發掘合營公司擁有的礦藏權益是否存有任何礦藏資源及其發展潛力。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合營公司於許可證號碼13598X地區進行初步勘探，目標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然而，初步勘探鑽孔出

現延誤，目前正在推進，爭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合共8,500米的鑽孔工程。初步勘探延誤乃由機械故障、目標區域地質複雜及人手限制所引致。根據近期本公司總地質師的報告，目前正在進行的初步勘探有跡象顯示目標區域具潛在的黃金及銅礦體。因此，本公司總地質師建議進行第二期鑽孔，以取得關於此等礦物的更詳細及具體結果，以作資源估計及初步經濟評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合營方同意增加勘探費用承擔，由23,400,000港元增加至69,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40.2%至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300,000港元)。本集團的總收入約93.2%來自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二零一三年：96.5%)。

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的業務量收縮，致令項目服務的分包費大幅減少至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合共28,800,000份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支付開支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港元)，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一次性收益為10,1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香港及中國北京的物業市場維持相對穩定，因此確認公平值輕微增加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股本及儲備為32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900,000港元)。股本及儲備大增，乃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進行兩次集資活動所致，有關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1港元進行涉及705,190,34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600,000港元，擬用於在時機到來時收購資產及／或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4,400,000港元用於遊艇建造及貿易業務以及對新合營公司的出資，該新合營公司乃在蒙古經營礦藏資源勘探業務；及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配售價0.25港元配售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800,000港元，擬用於在時機到來時收購資產及／或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本公司現時無意更改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發表之公告所載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4. 外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蒙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前景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網絡及項目手頭訂單總值約為6,200,000港元。在手頭訂單中，約3,200,000港元屬於電訊與企業解決方案；1,600,000港元屬於系統維護服務；及1,400,000港元屬於項目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Symmetricom已被Microsemi收購。由於Microsemi為一家器件銷售公司而非一家系統銷售公司，我們預期Symmetricom現時供應的大部分同步系統早晚將會過時。作為後備計劃，我們已就夥伴合作接觸兩家供應商，分別為OscilloQuartz及Time & Frequency Solutions。彼等提供與Symmetricom現時提供的系統相容的類似產品。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我們將開始在向客戶推廣現有產品的同時，推廣該兩家新供應商的產品，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除後備計劃外，我們亦正準備向更多新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配合RAD或作為RAD的替代產品。

於新一個財政年度，我們將專注銷售電訊與企業解決方案的無線解決方案，特別是WiFi系統、點對點及點對多點的無線寬頻解決方案。

項目服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的電訊營運商的佈線工程。去年，該分部確有嘗試改變其焦點至其他範疇，惟改變過程進度緩慢及不大理想。我們注意到香港的電訊營運商快將推出新項目，如推行十億位元被動光纖網絡及4G網絡升級計劃等。我們將力求贏得彼等的新訂單。

鑑於香港方面持續通脹加上競爭劇烈，我們不預期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在短期內會有強勁復甦。鑑於市況不定，本集團會對網絡及項目業務審慎管理。

新設立的遊艇建造業務乃在發展階段，根據目前的工作計劃，首款遊艇要到二零一七年才完成。因此，預期在首款遊艇推出市場前，此業務分部仍不會產生任何收入貢獻。蒙古的勘探和評估業務方面，合營公司已查找目標區域，可供進行詳盡的評估。根據我們總地質師的意見，勘探將會分為兩期。此項目之發展前景要待完成所有必要勘探工作以及由認可化驗所對樣本進行妥當分析後才可確定。該兩項新業務目前尚在發展階段，我們預期暫會帶來經營虧損。我們亦預期集團的行政開支會增加，當中包括員工成本及新辦公室的租金等方面的增加。

除本財政年度兩項新業務的投資外，本集團將悉力以赴，時刻物色和考慮新的投資機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蒙古共聘用2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20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授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其價值之責任。董事會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發展，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有效促進本公司制訂及實施策略，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於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公司秘書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收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架構：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